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 2015-024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参与各方最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承诺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同一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开始复牌。
- 公司定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30-11:30 召开投资者说明会，说明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具体情况。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7 月 8 日紧急停牌并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连续停牌。经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16 日起继续停牌。

根据目前进展情况，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承诺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同一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开始复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定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30-11:30 召开投资者说明会，说明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具体情况。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安排参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预告公告》（临 2015-025）。

一、本次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7 月

8日紧急停牌并自2015年7月9日起连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5-021）。

经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并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6日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23）。

公司本次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为向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投资者发行股份。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有关规定，有序推进各项工作，聘请了中介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相关内容进行了反复探讨和沟通。公司积极与控股股东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及其他潜在的特定对象投资者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的主要条款进行了多方磋商和论证，并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等方面与有关各方进行了充分讨论。

同时，公司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稳定资本市场的有关文件精神，努力探索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可行性，并就有关具体方案与部分金融机构、部分员工代表进行了深入沟通。

在此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定期发布本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三、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的原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的各方潜在的特定对象投资者最终未能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关键条款上达成一致意见，多数员工代表在市场时机、资金筹集等方面尚存在较多分歧。因此，从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经慎重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并承诺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同一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四、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有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20日开始复牌。

公司对于因筹划及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八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复牌申请书

上述报备文件查阅途径为：公司证券事务部。